**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_Toc7614188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5 -](#_Toc7614188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28 -](#_Toc7614188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5 -](#_Toc7614188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_Toc761418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PCGK075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超融合系统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122600.00

最高限价（元）：1122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超融合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2022PCGK075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122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超融合服务器6台、交换机、系统集成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07月15日 至 2022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 1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19: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线下获取无效。

获取招标文件应上传：

（1）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授权投标代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扫描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4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2年8月4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远程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或确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梨乡路6号

联系方式：0996-22605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76号兴乐世贸广场29楼 业务二部

项目联系人：向磊、齐娟、周娟、郭克栋、张轩、甘甜

电话：0991-5221699、15352628861

邮箱：599251130@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及要求 |
| １ | 项目名称 | 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超融合系统采购 |
| 项目编号 | 2022PCGK075 |
| 采购人 | 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采购内容 | 1.超融合服务器6台；2.超融合软件**（核心产品）**1套；3.业务、存储网交换机4台；4.管理网交换机2台、5.集成服务（含软件授权、系统设计运维等）。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本文件《采购需求》。 |
| 2 | 预算及最高限价 | 预算（同最高限价）为1122600.00元。包括全套设备系统的供应、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税金、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 | 质量标准 |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
| 4 | 供应商资格 | 4.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4.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投标文件份数 | 5.1**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本文件“二、投标须知”第21项要求。**  5.2**投标文件份数**  5.2.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2.2**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说明：  （1）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至：库尔勒市梨乡路豪景大厦1102室，邢安泽19999172826。  （3）**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以便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 |
| 6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8月4日11：00时（北京时间） |
| 7 | 投标有效期限**（实质性条款）** | 投标截止后90天（日历日） |
| 8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9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8月4日 11: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 不见面开标**  注：（1）供应商远程参与开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供应商解密时长：30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或报价确认失败，投标无效。  （2）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 |
| 1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16000.00元（壹万陆仟元）  供应商应于2022年8月4日 11:0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账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网银支付等方式提交。  账户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支行  账号：107685372797  行号：104881005046  注：1、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2、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3、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二部PCGK075”**。 |
| 12 | 采购文件售价 | 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 |
| 13 |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 供应商如需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接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2022年8月2日12:00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②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94号令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③联系部门：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二部  ④联系电话：0991-5221699  ⑤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76号兴乐世贸广场29楼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5 | 交货期及完工期**（实质性条款）** | 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日历日内全部货到买方指定地点，10日内完成全部实施工作。 |
| 交货地点  **（实质性条款）** | 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具体为买方指定院内地点） |
| 16 | 付款方式  **（实质性条款）** | 1、合同签订全部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项目完工并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正常运行满5日，支付合同总价的55%；  3、项目验收满1年，支付合同总价的5%；  4、项目验收满2年，支付合同总价的5%；  5、项目验收满3年，支付合同总价的5%。 |
| 17 | 保修期**（实质性条款）** | 提供≥3年原厂质保服务，保修期自全部产品到货且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18 | 政府采购政策 | **18.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8.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对满足以上（1）（2）两项条件并按照本文件第五章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8.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19 | 其他说明 | 19.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 2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一次性交纳。  交纳金额：参照【2022】1980号文件执行。  账户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支行  账号：107685372797  行号：104881005046 |
| 21 |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概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1.3本招标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应满足“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资格要求 ；

1.4.2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1.4.3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交货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5投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6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7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招标范围**

2.1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招标项目实施要求**

4.1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

4.2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期已通过“前附表”第15项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交货地点已通过“前附表”第15项所述。

**6. 资金来源**

6.1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1 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授权委托**

9.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本人身份证。

**10. 联合体投标**

10.1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信用信息查询**

11.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1.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3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11.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2.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12.6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投标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招标文件的获取**

13.1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期限见招标公告。

13.2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均可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3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事实依据；

14.1.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投标报价**

15.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 人民币 ，实施时亦以 人民币 支付。

15.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投标无效。

15.3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4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给定的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5.5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将不被允许并不予接受。

15.6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如招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应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

15.7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15.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6.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7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7.1 供应商清晰的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7.2 中标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方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复印件1份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7. 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17.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9.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20.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21.1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1）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均为扫描件；**

**（3）供应商2022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资料；**

**（4）供应商经审计的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投标单位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网上支付凭证打印件）**。

**21.2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书；**

**（2）售后服务承诺书；**

**（3）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须包括对本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提出的“投标有效期”、“交货期及完工期”、“交货地点”、“保修期”、“付款方式”五项内容逐条响应，不接受负偏离）；**

（4）提供投标人近3年内（自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超融合项目（同时包含超融合服务器硬件及超融合软件等核心产品）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均为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产品名称、型号、日期、盖章信息等。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1.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

**（2）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1.4报价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须按本次采购内容列明细设备材料清单及集成费用）；**

（3）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21.1（1）—（6）、第21.2（1）—（3）、第21.3（1）—（2）、第21.4（1）—（2）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22.2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投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2.4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3.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23.3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符合性审查将不予以通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电子版投标文件**

**24.1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成功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提交。

**26.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6.2 采购人可按本招标文件第14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6.3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应终止评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7. 迟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

**28.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9. 开标**

29.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招标会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开标签到、远程解密、报价确认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签到，同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浏览器配置无误，可完成正常的解密和操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到场集中评标，但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29.2 开标程序

29.2.1供应商不足3个的，不得开标。

29.2.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9.2.3 宣读开标纪律，介绍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

29.2.4 供应商解密，解密时长30分钟；

29.2.5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开标一览表》中载明的内容；之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签字时段，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本项目报价签字时段设定为30分钟，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字确认，后果自负。如供应商代表对唱标人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

29.2.6唱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

29.2.7 按本文件第 28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及无效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29.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9.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远程交互时，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9.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30. 资格审查**

**30.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本须知21.1条资格响应文件要求的（1）-（6）项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2项要求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记录资料提交采购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30.2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1.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人组成，其中：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31.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1.4 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7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33.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3.1.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3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3.2.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33.2.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2.4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5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6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2.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2.8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办法和标准**

34.1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34.2 审查

34.2.1 资格审查

34.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4.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评审

（2）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34.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34.3.1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N |
| **资**  **格**  **审**  **查**  **表** | 1 |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均为证件的扫描件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均为扫描件 |  |  |  |  |
| 3 | 供应商2022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资料 |  |  |  |  |
| 4 | 供应商经审计的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投标单位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  |  |  |  |
| 5 |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  |  |  |  |
| 6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网上支付凭证打印件） |  |  |  |  |
|  | 7 |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2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  |  |  |  |
| 结论 | | |  |  |  |  |
| **采购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 | | | | |

**34.3.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N |
| **初**  **步**  **评**  **审**  **︹**  **符**  **合**  **性**  **审**  **查**  **表**  **︺** | 1 |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  |  |  |  |
| 2 |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  |  |  |
| 3 | 供应商未出现对同一货物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  |  |  |  |
| 4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交货期及完工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负偏离 |  |  |  |  |
| 5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方式提供 |  |  |  |  |
| 6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1项要求的资格、商务、技术、报价部分提供必备项内容 |  |  |  |  |
| 7 | 投标承诺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完整提供，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  |  |
| 8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  |  |
| 9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10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结论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 | | | | |

**34.3.2详细评审**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分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和投标报价评审。其中，报价部分30分，商务部分24分，技术部分46分，合计满分100分。

**34.3.3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

**报价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30分） | 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注：对小微企业价格优惠计算方法按本须知“前附表”18.2项执行. |

**商务技术评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商务部分  （24分） | 服务能力证明 | 9 | 以下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证产品稳定性要求，所投标安全产品的厂商，具备CMMI5证书得3分。CMMI3-4得1分，没有不得分；  2、超融合一体机所部署业务需保证东西向安全，所投标产品的厂商，为国家级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CNCERT），得3分。省级得1分，没有不得分；  3、为保障云平台的领先性和成熟度，云平台厂商需连续两年入围Gartner《超融合基础设施软件魔力象限》或云平台厂商需连续两年在中国超融合市场占有率为前三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 业绩 | 10 | 提供近3年内（自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超融合项目（同时包含本次所投型号产品超融合服务器硬件及超融合软件等核心产品）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均为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产品名称、型号、日期、盖章信息等，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
| 培训方案 | 3 | 提供设备使用培训及相应软件培训方案：  ①方案完全切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培训目标有保障，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3分；  ②方案可行，但有缺陷待完善或未完全针对本项目，得1分；  ③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标书编制质量 | 2 | 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 等排版规范得 1分，电子投标文件的逐项响应且清晰准确得 1分，满分2分。 |
| 技术部分（46分）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 21 |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有条款按照序号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响应内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其他为一般技术参数条款：  1.满足《采购需求》中一般参数要求的全部指标得10分，一般参数中凡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2.标★号的参数为本项目产品重要指标，凡满足一项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1分，不满足不扣分，最多得11分。 |
| 重要产品功能展示 | 15 | 以下重要功能需要投标人提供产品功能配置截图（须清晰）：  1.超融合平台要求内置数据持续保护模块，为保证数据持续保护与超融合平台的统一管理和兼容性（如果所投超融合平台没有以上数据持续保护模块需使用第三软件来完成如下功能，则需第三方软件厂商提供与所投品牌超融合平台完全兼容的证明文件），需提供产品功能清晰版截图。全部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2.超融合支持存储分卷功能，支持以磁盘为单位，根据业务需求划分为不同的存储卷，如高性能卷，大容量卷，全闪存卷等，可使对存储性能和容量要求不同的业务运行在不同的存储卷上，需提供产品功能清晰版截图。 全部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3.支持web界面或大屏展示便于客户直观查看虚拟化资源池的使用情况和健康状态，包括集群资源情况，各主机资源使用情况，存储资源池的IO次数、IO速率、IO时延、存储命中率、主机命中率，以及集群故障与告警等，需提供产品功能清晰版截图。 全部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 项目建设方案 | 5 | 针对业主核心业务进行现场勘察并匹配完善的技术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安全性、稳定性、先进性、实用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议：  ①方案完全切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5分；  ②方案可行，但有缺陷待完善或未完全针对本项目，得3分；  ③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4 | 投标人自行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措施、定期回访计划、相关承诺函等，根据售后服务的可行性、全面性、完整性进行评分：  ①方案完全切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4分；  ②方案可行，但有缺陷待完善或未完全针对本项目，得2分；  ③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非强制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功能评分 | 1 | 供应商所投开标一览表所列货物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原件清晰版扫描件，每项加0.5分，最高1分。 |

**35. 定标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35.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 评标过程的保密**

36.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3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 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中标的标准

37.1.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7.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7.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37.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授予合同的准则**

3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中标人。

**39. 中标通知**

39.1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后，将对中标结果公示1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供应商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3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合同的签订**

40.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0.3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40.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40.5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网上发布合同公告。

**41.质疑与投诉**

41.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3项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2、质疑函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1.3、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42.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42.1 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2.1.1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 / 方式

（1）、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 /

1） 银行汇票；2） 支票；3）银行转账；4）担保公司担保；5）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42.1.2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条。

42.2 如中标人不能按照投标须知第40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中标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43.招标代理服务费**

43.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直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内扣除。

43.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43.3具体收取比例详见《前附表》。

**44. 其他**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款**

委托人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就乙方受托为甲方提供 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超融合系统采购 （项目名称）货物及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采购人名称：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

二、项目编号：2022PCGK075

三、项目名称：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超融合系统采购

四、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设备及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产地及品牌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交货地点：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或委托方指定的地点。

六、交货期及完工期：

七、保修期： 年的免费原厂维保服务，并在本项目存续期提供永久的技术支持及软件系统的免费升级。保修期从终验结束之日开始计算，保修期内故障设备及配件更换（硬盘不返还）等产生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且更换设备性能不得低于原设备性能。

八、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 （大写）： 元（小写）。该合同总金额包括税费、运输费、交通费、安装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的支付方式如下：

1.1、合同签订全部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1.2、项目完工并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正常运行满5日，支付合同总价的55%；

1.3、项目验收满1年，支付合同总价的5%；

1.4、项目验收满2年，支付合同总价的5%；

1.5、项目验收满3年，支付合同总价的5%。

1.6前述合同价格涵盖本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供货及技术服务内容，金额包干。乙方不得以服务投入人员、投入时间或服务难度较大为由向甲方申请增加合同价格。

3、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为：

账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如变更账户信息，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负担。乙方为实施本合同技术服务所支出的人工、交通、物料等成本由乙方自行负担。

5、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及时提供发票或有其他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2、交纳时间：/3、交纳金额：/4、为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中标总金额的 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中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本合同标的系统经甲方终验合格、扣除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后，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退还。

十一、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审核与确定乙方指派的技术服务人员。

1.2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费用。

1.3审定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技术服务报告》《技术服务中期报告》《技术服务总结报告》及合同约定需乙方提交的材料。

1.4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进行验收。

1.5对乙方技术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意见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1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全部采购标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甲方可以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方式、质量保证、系统维护目标、信息管理手段等相关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在2日内书面予以解释和答复。

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要求组织人员提供技术服务，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乙方根据具体情况需重新指定项目成员，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才可以更换；如发生指定项目成员离职、长期休假、不符合甲方要求等情况时，乙方需保证有充足的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后备人员到岗提供服务。

2.3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照工作方案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于每月（季度）结束后【 】日内提供《技术服务报告》。

2.4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格费用用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之中，不得擅自挪作他用，技术服务环境和所需工具由乙方自行提供和配备。

2.5如出现属于软件或系统问题以及其他需技术支持的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的【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甲方要求乙方增派人员到甲方现场解决问题，乙方保证派有关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技术支持，所需的差旅费和人工成本费、维修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修电话：【 】

2.6乙方应于每【 】个月定期对开发的软件、系统进行升级更新及优化，以确保无故障和BUG，确保软件、系统各项功能正常、高效运行。

十二、验收标准和方式

1、全部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乙双方指派代表进行验收，核对清单、凭证、随货技术资料、货物品种、规格、数量、外包装状况、外观，并按投标文件《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表》逐项核验各指标。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其投标文件中《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表》相一致，逐项验收时如出现≥2项条款不一致或不符，则验收不合格，并将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八项第1.1款，认定乙方根本违约而解除合同。

2、项目完工，乙方起草《技术服务总结报告》提交甲方。甲方收到《技术服务总结报告》后，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及《技术服务总结报告》等，甲方按照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项目终验。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的合同价格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保密事宜

1、保密范围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附件及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的任何内容。

1.2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情报、资料和数据。

1.3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1.4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交通费、装卸费、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公告费等费用），该赔偿的金额不低于合同价格总额的10%。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乙方认为的乙方商业秘密需要乙方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

2、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应对上述保密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始至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止。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等情形失效。

十四、知识产权

1、 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超融合系统采购 （项目名称）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诉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3、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乙方郑重承诺：在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需使用任何第三方拥有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产品或者服务时，须书面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十五、项目联系人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保证前述提供的乙方联系人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当在决定变更联系人前三日内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以更换；决定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联系方式前三日内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十六、合同变更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增加、减少或者变更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甲方要求增加、减少或者变更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应当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按照新的内容及要求执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都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十七、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服从和协助甲方制定出新的工作计划，并按新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如果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向甲方做出书面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在征得甲方的认可和同意后，执行补救措施但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乙方的服务承诺履行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下一期合同价格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但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发生在合同价格全部支付完毕之后，则由乙方直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4、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验收，乙方逾期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十八、合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1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五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5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4、因乙方的原因，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

十九、转委托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供货、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20%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二十、税费

1、本项目的报价应包含所有税费。

2、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二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二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的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按照通用合同条款“争议解决”19.1.1项解决。

二十三、通知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联系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通知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变更而又未依约通知的一方负责。

2、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讯往来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挂号、特快专递等方式，如没有特别约定，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不是本合同所约定的送达方式。

3、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自传真进入系统视为送达。

4、如果要求被送达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通知应该为被通知人履行义务预留合理的时间。

5、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各种书面通知、函件后的【 】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各种书面通知、函件后的【 】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若在本合同其它条款中另有约定的，以约定时间为准。

二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肆 】份，甲方执【叁 】份，乙方执【 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1）设备的配置清单；

2）技术标准、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设备技术说明；

3）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1、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1.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3“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6“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1.8“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2、合同标的

2.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及服务：（设备及服务列表见合同专用条款）

2.2、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

3、合同价格

3.1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2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及技术服务费（包括硬件、软件等有形无形产品）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4、支付和结算方式

4.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4.3付款方式：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4.3.1到货、检验后付款：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3.2保修期满后付款：合同货物的保修期（合同货物的保修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算）期满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

4.4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5.交货

5.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5.3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5.4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5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5.6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5.7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8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9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包装和标记

6.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6.2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6.3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6.4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6.4.1装箱单

6.4.2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6.4.3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6.5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7.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7.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7.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7.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7.5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7.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规定期限内（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8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7.9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7.10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3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7.11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7.12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8.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8.1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2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8.3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4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8.5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8.6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7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8.8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9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8.10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8.11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8.12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8.13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履约保证金

9.1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以信汇、电汇或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2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9.3若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与甲方签定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9.4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0.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11.违约责任

11.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11.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1.2.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11.2.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1.2.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11.2.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11.2.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1.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1.4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的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上述逾期超过一定时间（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20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90%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11.5其它违约责任

11.5.1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2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11.5.3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11.6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1.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1.8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11.9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12.不可抗力

12.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2.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2.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2.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13.联系方式

13.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13.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3.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14.保密条款

14.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4.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4.3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5.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5.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15.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15.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15.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6.合同的终止

16.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6.1.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6.1.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6.1.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6.1.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6.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17.法律适用

17.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7.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8.权利的保留

18.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8.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9.争议的解决

19.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19.1.1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1.2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19.2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20.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20.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0.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20.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采购需求**

**（一）超融合一体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超融合服务器 | 1.1.标准高度2U机架式服务器，自带原厂滑动导轨；支持≥2块后置热插拔（2.5寸）系统盘位，≥12个（3.5寸）热插拔盘位扩展，可支持定制PCIe SSD硬盘；  1.2.配置≥2颗5220R 24核CPU，主频≥2.2GHz；配置≥384 GB DDR4内存，配置≥2\*240G SSD系统盘，≥3\*960GB SSD缓存盘，≥6\*8T SATA数据盘；配置≥800w双交流电源；配置≥6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配置≥4个万兆光模块，≥4根万兆多模光纤跳线，配置≥2个热插拔系统风扇；  1.3.RAID功能：RAID卡自带掉电保护模块，≥2G缓存，支持0,1,10等RAID级别；  1.4.故障定位：标配BMC诊断模块，可实现对CPU/内存/硬盘/网卡/风扇/温度/电源等关键部件的故障诊断；  1.5.所提供产品为一体机硬件，出厂预装超融合软件系统，非裸机设备，开箱即用，提供≥三年硬件质保服务及系统软件升级服务；  1.6.为保障售后服务的及时性，所投设备的稳定性、可靠性，必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保证文件以及投标授权书。  ★1.7.服务器与超融合软件必须是同一品牌。 | 台 | 6 |
| 2 | 超融合软件（集成服务）（核心产品） | 云计算管理平台要求：  2.1.为保证与原有云计算管理平台的兼容性，要求能同时管理新建超融合集群和原有超融合业务集群，实现虚拟化业务的统一管理，投标产品如与原超融合平台不同的品牌，应提供可信的兼容证明。  2.2.要求虚拟化平台配置≥12颗物理CPU的虚拟化授权，配置包含超融合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容灾模块和云计算管理平台，为方便统一管理和后期扩容方便，授权可通过虚拟化平台统一管理和授权，所有虚拟化平台软件，配置≥3年的软件升级服务。  2.3.支持对数据库单机和主从的自动化部署、自动主从切换、备份与恢复、监控报表、手动和自动巡检等运维管理功能（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2.4.云计算管理平台可以支持扩展同一品牌的存储虚拟化、网络功能虚拟化、虚拟应用防火墙、虚拟应用交付、SSL VPN、数据库审计等功能组件的，并支持统一管理，以保障平台的扩展性和兼容性（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计算虚拟化要求：  2.5.虚拟化软件非OEM或贴牌产品，不得借用第三方软件的整合，以保证功能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虚拟机可以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自己的资源（内存、CPU、网卡、存储），可以指定单独的MAC地址等。  2.6支持虚拟机的HA功能。当物理服务器发生故障时，该物理服务器上的所有虚拟机，可以在集群之内的其它物理服务器上重新启动，保障业务连续性。  2.7.支持配置动态资源扩展功能，系统支持自动评估虚拟机的性能，当虚拟机性能不足时自动为虚拟机添加CPU和内存资源，确保业务持续高效运行。  2.8.提供虚拟机回收站功能，防止因虚拟机误删除导致数据丢失，超期的文件将被自动删除。（需提供相应的产品功能截图）  2.9.支持无代理跨物理主机的虚拟机USB映射，单位部分系统需要使用USB KEY时，无需在虚拟机上安装客户端插件，且虚拟机迁移到其它物理主机后，仍能正常使用迁移前所在物理主机上的USB资源，确保业务的自适应能力、使用便捷性。（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2.10.支持平台中的集群资源环境一键检测，对硬件健康、平台底层的虚拟化的运行状态和配置，进行多个维度进行检查，提供快速定位问题功能，确保系统最佳状态（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2.11.支持UPS QoS，为尽可能保障数据中心断电场景下的业务，支持UPS联动，并在市电断电时通过UPS临时供应电量，当UPS电量过低时，按照虚拟机优先级先将不重要的虚拟机进行软关机（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网络虚拟化要求：  ★2.12.在管理平台上可以通过拖拽虚拟设备图标和连线就能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快速的实现整个业务逻辑，并且可以连接、开启、关闭虚拟网络设备，支持对整个平台虚拟设备实现统一的管理，提升运维管理的工作效率（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测试报告）  ★2.13.通过License激活的方式，实现网络虚拟化功能（分布式虚拟交换机、虚拟路由器、虚拟应用防火墙、虚拟应用负载均衡），支持Vxlan网络和现有的Vlan网络对接，实现虚拟化平台与原有网络的兼容性（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存储虚拟化要求：  2.14.投标虚拟化产品要求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虚拟化软件性能测试报告，为保证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权威性，要求测试机构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  2.15.支持存储虚拟化功能，无需安装额外的软件，在统一的管理平台上使用License激活的方式即可开通使用，存储虚拟化与计算虚拟化为紧耦合架构，减少底层开销，提升性能。（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2.16.支持坏道扫描功能，由用户设置扫描的时间段定期对集群的硬盘进行扫描，及时发现潜藏的坏道。（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2.17.支持条带化功能，实现分布式raid0的性能提升效果，并且支持以虚拟磁盘为单位设置不同的条带数。（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2.18.支持数据重建智能保护业务性能，可以对数据重建速度进行智能限速，避免数据重建过程中IO性能占用导致对业务的性能造成影响。（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2.19.支持数据重建优先级调整，在故障数据重新恢复时，可由用户指定优先重建的虚拟机，保证重要的业务优先恢复数据的安全性。（需提供具有CNAS、CMA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支持数据持续保护模块：  2.20.为保证业务数据备份和持续保护，要求数据持续保护系统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支持在CDP数据正式恢复之前，可快速查看灾备的文件目录信息，确定恢复时间点后，再正式进行CDP数据恢复。  持续数据保护CDP软件模块需采用无代理的方案，避免对虚拟机的稳定性和性能产生影响，可设置RPO为5秒或1秒（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CDP提供与虚拟机故障隔离能力，支持CDP模块故障时，虚拟机仍然能够正常实现数据读写。  容灾模块：  2.21.利旧原有容灾模块，配置20个虚拟机容灾授权，保证使用兼容效果。（提供相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22.支持提供RPO可配置的虚拟机级容灾，RPO值范围从1秒到2秒（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2.23.支持容灾状态可视化和状态监控，提供容灾大屏进行容灾计划的实时状态监控，并支持根据中断时长和重试次数设置链路告警策略，保障容灾计划的正常进行（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2.24.为保障企业云安全能力的成熟度与技术程度，云平台厂商需获得CS-CMMI5云安全能力成熟度集成认证。（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2.25.为确保提供本地化的服务，厂商必须在省内有分公司或者直属的服务办事机构，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或者商务局颁发的驻省内城市办事机构登记备案证书，支持本地原厂实施指导服务 。 | 套 | 1 |

**（二）业务、存储网交换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业务、存储网交换机 | 1.1.性能：交换容量≥23Tbps，包转发率≥720Mpps。  ★1.2.接口：配置≥24个万兆光口，≥2个40G QSFP+光口。（提供外观证明资料）  1.3.为保证实施效果，配置≥8个万兆多模光模块及配套光纤跳线，≥1根堆叠所需线缆，配置双交流电源模块。  1.4.为实现智能化管理，要求交换机可根据需要支持智能交换机和普通交换机两种工作模式，两种模式可在控制器平台灵活的进行切换。  1.5.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查看交换机端口负载情况，提供平台功能截图证明；  1.6.支持流量端口镜像及重定向功能。 | 台 | 4 |

**（三）管理网交换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管理交换机 | 1.1.性能：交换容量≥3.36Tbps，包转发率≥120Mpps。  1.2.接口：配置≥24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及配套光纤跳线。配置≥2个万兆光模块，≥1根堆叠所需线缆。  1.3.为实现智能化管理，要求交换机可根据需要支持智能交换机和普通交换机两种工作模式，两种模式可在控制器平台灵活的进行切换。  1.4.支持基于交换机单端口、聚合口的ACL策略；  1.5.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查看交换机端口负载情况，提供平台功能截图证明。 | 台 | 2 |

**注：1、对上述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要求提供截图、外观证明、证书、附图、证明（或相应证明）资料等各类证明资料的技术条款，应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

**2、中标方提供给采购方的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其投标文件中《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表》相一致。全部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逐项验收时如出现≥2项条款不一致或不符，则验收不合格，并将依据合同专用条款第十八项第1.1款，认定乙方根本违约而解除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扫描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电话号码：

代理期限：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2022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资料**

此处请附：

①供应商2022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公司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供应商2022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四 供应商经审计的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投标单位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附件五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六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请附： ①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②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账户信息（作退保证金使用）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附件七**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如我方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有权废除授标，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义务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商自行拟定内容，但应按照以下要求签字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招标条款 | 投标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说明：供应商在上表中说明的内容，至少须包括对本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提出的“投标有效期”、“交货期及完工期”、“交货地点”、“保修期”、“付款方式”五项内容逐条响应，不接受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数量规模 | 合同价格 |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十二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对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要求提供截图、外观证明、证书、附图、证明（或相应证明）资料等各类证明资料的技术条款，应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附件十四**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2022PCGK075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交货期及完工期 | 备注 |
|  | 1批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 1 | 2 | 3 | 4 | | |
| 序  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费用小计 |  |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技术支持费 |  | |  |  |  |
|  | 培训费 |  | |  |  |  |
|  | 运输与保险费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